

「選舉看板」文化

——2018年台灣地方選舉的地景觀察

• 董 昱

「恩庇侍從主義」(Patron-clientism)是台灣社會科學自1990年代以來理解地方政治運作方式的主要觀點。然而，在許多現象中，我們可以觀察到這個觀點和實際情況存在一些差距。在我看來，大型的「選舉看板」就是這個矛盾的其中一環。2018年，我用了整整一年拍攝全台灣大街小巷中的大型選舉看板，並且在2019年以《2018選舉公報》個展的形式發表。本文將從我過去的工作經驗以及這次製作展覽的過程，說明一些我對於台灣地方選舉的觀察。

一 學術思潮所描繪的地方政治

台灣的政治社會學研究，同時受到世界思潮和本土政治發展的影響。1987年，國民黨政府廢除了長達三十八年之久的戒嚴令。集會結社權利不再受到拘束，社會對於政府施政長時間的不滿，開始藉由社會運動的形式宣洩，示威者在台灣四處進行抗

議。新興的社會力量帶動了社會科學的發展，相關領域的研究者開始以更具批判性的理論，關注過去不被允許討論的主題，地方政治因而也在1990年代成為社會科學界關注的熱門議題。

事實上，台灣地方選舉的歷史可以追溯到日治時代。1935年日本殖民台灣期間，殖民政府就已推行地方層級首長和地方民意代表的選舉，讓符合特定資格的選民參與投票^①。國民黨政府於1945年接收台灣之後，也開始實施地方選舉，由人民直接選舉的公職人員主要包括二十一個縣市首長、各縣市監督執政的議員，以及更低層級的鄉、鎮、村、里長。除了總統與國民大會代表之外^②，地方首長自1950年代開始就透過民選產生。即使如此，作為外來政權的國民黨政府卻一直掌有從中央到地方的執政權。

這樣的現象在解嚴之後引起了學者的好奇，吳乃德在1987年的博士論文〈政權庇護系統政治：專制政權的動員和控制〉(“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中所提出的觀點，成為台灣社會科學界理解地方政治的典範。吳乃德認為，國民黨政府遷台後，選舉成為其獲得統治正當性 (legitimacy) 的手段；為了精準地控制選票，它以寡佔性的經濟利益作為籌碼，與地方特定的人群交換政治上的支持，包括選票的動員甚至是買票。這些地方上的人群，就是名為「地方派系」的處於政府與地方社會之間的中介組織^③。雖然後繼的研究者在解釋地方派系的成因和結構時意見有所分歧，但他們均認同國民黨政府建構了一套恩庇侍從主義的統治方式^④；用更平白的語言來說，它利用自身在經濟資本上的分配權力，藉由地方派系換取地方社會長時間的政治支持，藉此控制選票以實現長年執政^⑤。

在台灣民主化運動蓬勃發展的1980至1990年代，吳乃德的觀點受到當時研究者的熱烈歡迎；在許多後學的補充和努力之下，恩庇侍從主義成為了一種主流學術觀點，影響了人們看待台灣地方政治的方法^⑥。這種將地方政治視為純粹經濟計算的視角不僅影響了學術領域的發展，甚至帶動了一些政治實踐的方法論。像是1990年代台灣掀起的「社區總體營造」風潮，強調知識份子回到地方，透過一些社區工作的方法，進而改變地方的人事，去對抗原本「貪腐」的地方政治結構^⑦。

此外，「審議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 也成為二十一世紀台灣政治運作研究的關鍵詞，社會學者期待藉由審議程序中的公共討論式溝通，

凝聚出公民的「理性、共識與公益取向」，以對抗選票變成「不同利益的競爭、交易和權力搏鬥」的現象^⑧。為了社會的特定需要和公益而存在的「公民社會」的相關理論與觀點，幫助學界找到一個理想社會的目標。「公民社會」是社會科學眾多理論中衍生出來的理想概念，尤其在面對日益龐大的國家機器與跨國企業時，它成為一種思想上的武器，用以對抗國家日益增長的社會支配能力，以及資本部門掠奪、剝削民眾的貪婪企圖^⑨。

不論是社區總體營造、審議民主還是公民社會，這些理論和實踐在台灣政治實務上所設想的「對手」，就是長時間被恩庇侍從主義的利益分贓結構宰制的地方社會。學者的設想是，藉由建立公民社會，人們可以用理性的論述、建立新的政治慣習，來抵抗國家機器拋出的經濟誘因。當人們經過理性的溝通之後，願意放棄自己的一部分私利來成全集體的利益時，守舊的政治結構將會被拋棄。

伴隨着公民社會而來的，是對於何謂「公民」的想像。在公民社會的理想中，公民身份成為一種具有倫理學意涵的認同與生活原則：它指認了一種面對公共議題的姿態，強調透過理性溝通的方式，來達到集體公共利益的共識^⑩；也隱含了一些道德的暗示，認為公民必須付出一定程度的個人心血，來成就社會日益龐雜的議題與需求^⑪。更重要的是，這一整套的論述建構了一種價值判斷的倫理標準：透過公民社會的透鏡，人們得以在「好/壞」、「新/舊」政治上選擇立場，過去的地方政治操作因此被貼上「腐敗」、「不民主」等負面標籤。

正是這種價值判斷的集體思維，引發了我的好奇和懷疑。2014年3月18日，學生與知識份子為了抗議國民黨籍立法委員張慶忠以草率的程序通過《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發起了佔領立法院議事廳的行動，也就是所謂的「太陽花學運」。太陽花學運為期將近一個月，中間更爆發了多波警民衝突；最後政府承諾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前，將不會開展與《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相關的立法程序，才讓運動劃下句點。隨着運動結束，參與運動者有的加入了民主進步黨、有的組成了新興的政黨如「時代力量」，以「公民問政」之姿進入體制內。我和當時許多參與者一樣，在2014年參與「九合一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的選戰工作，這個過程讓我看見了更多地方政治運作的樣態，也使我對過去研究者建立的政治論述有所懷疑。

二 選舉看板背後的不同邏輯

每次進入選舉階段，台灣大街小巷的各種地方，都會被選舉相關的旗幟、看板包圍。對台灣人而言，這樣的景象可說並不陌生。早在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會）發布印有候選人的名冊和政見、投票注意事項的「選舉公報」之前，這些看板就已經傳遞了選舉即將到來的訊號。

在參與選舉工作的過程中，懸掛看板一直是各競選辦公室必須面對的問題。看板的來源非常多元，其中一種比較普遍的就是，候選人重金租用原來布置商業廣告的看板。為了保障

一般民眾的參政權，政府制訂了《公職人員選舉與罷免法》規定，凡獲得一定比例票數的政黨或參選人，即可根據得票數獲得政府現金補助。這筆來自於人民納稅的資源，絕大部分不是成為候選人兌現政綱的資金，而是成為許多逾期即失效的文宣品——尤其是街道上一面又一面的大型選舉看板，實為諷刺。

事實上，租用廣告看板大多要價不菲，除非候選人本身有龐大的經費支持，否則每個月繳付的租金將相當驚人。也因此，選舉看板一種更主要的空間來源，是來自於候選人支持者自發性的捐贈。每逢選舉，支持者就會打電話到候選人的競選辦公室，將自己的住家外牆、欄杆，甚至是公寓社區內部的公共空間，提供給候選人懸掛看板或張貼文宣。辦公室會派人到現場查看，如果沒有安全上的疑慮，就會直接請廠商負責懸掛看板和後續回收的工作。有些支持者會無償提供看板空間，有些民眾則是四處詢價，將空間出租給願意付最多租金的候選人。這種由民間發起的「看板運動」，是導致選舉看板舉目皆是的原因；也正是這種奇特的文化機制，讓一些平常沒有張貼廣告的地方，在選舉期間也成為大型看板的懸掛之處。

在這樣的情況下，選舉看板有時候會變成一種「氣勢」之間的比拼。比如說，一位候選人在社區內懸掛了一面看板，而同樣住在該社區內的另一位候選人支持者，可能會擔心所支持的候選人缺乏曝光的機會，進而主動提供懸掛看板的空間。對於支持者而言，這面看板是否好看並不重要，該社區內有沒有看板才是重點；只要

有看板，對於候選人和支持者而言就是一種「面子」。即使有些民眾四處向候選人詢價，他們也不僅僅是出於經濟利益的精打細算，而是看哪位候選人比較「給面子」。也就是說，給候選人有償或無償地懸掛看板，乍看之下是經濟利益交換，背後存在的其實是一種深藏於漢人文化中的行為邏輯——「人情道義」的原則。也正是因為這種運作機制，看板也成為政治人物判斷局勢的方式。甚麼地方有誰的看板，背後都有深重的政治意涵。觀察一個地區候選人看板的數量，人們就可以大致感受到當地的政治傾向，政治人物也依此判斷自己在特定區域的局勢。

這些隱藏在看板背後的機制，也讓我對於前文所述的恩庇侍從主義產生了懷疑。在恩庇侍從主義的理論模型下，地方政治人物獲得權力的方式，是透過寡佔經濟誘因換取政治支持；這種說法讓人們誤以為，地方社會政治是純然的經濟理性計算。然而，看板地景的出現，其實更隱含了另外一種地方政治的運作邏輯：選民並非被動地在候選人之間做出選擇，而是基於一些個人的原因如社區的關係網絡，主動地給予支持。對於選民而言，給候選人懸掛看板的舉動，代表的是一種「面子」：候選人透過看板能夠加強曝光，提供空間的民眾既照顧到候選人的「面子」，也顧全了自己在社區內的「面子」。與其說是一種經濟利益的交換，看板所隱含的政治邏輯更接近一種具有文化意涵的行為。

事實上，在台灣地方政治的研究中，人類學界對於這種現象賦予了許多文化上的詮釋。這些研究認為，「人情道義」的原則也是理解台灣地方政

治時不能忽略的重要因素；然而，這些研究成果卻因為不符合1990年代社會科學界對於民主與公民社會的想像，而最終遭到拋棄^⑫。就像涂一卿在研究台灣嘉義縣的地方派系與選舉動員時就指出，地方派系的現象其實是「社會關係網絡作為一種政治動員機制的結果呈顯」^⑬，但這樣的文獻在後學研究中，卻因為時代的需求而被冷待。放在歷史脈絡來看，這種學術上的取態也並非完全沒有道理：由於當時的學界急於清算國民黨政府，恩庇侍從主義讓人找到台灣地方政治腐敗的「元兇」。可惜的是，造成這種地方派系結構的原因，更可能是一種漢人文化中的結社慣習。

三 《2018選舉公報》的拍攝與製作

在經歷2014年的選戰之後，我對於進行選舉看板相關的地景拍攝和議題反思，感到一種迫切感。2018年台灣「九合一選舉」的選戰開打，我決定以攝影的方式去記錄台灣特殊的選舉看板文化。

2017年底開始，我藉着在台灣各地工作的機會，拍攝大型的選舉看板。我刻意在拍攝和後製的過程中，透過許多方式抹滅照片中的人影，讓這些選舉看板能夠以風景的形式被觀看。我希望這些風景可以成為一種曖昧不明的線索，讓觀眾對於背後的社會狀態感到好奇，進而反思我們作為「公共人」的身份認同。如前所言，公民社會的理想在台灣是一種思想上的武器，用以對抗恩庇侍從主義宰制的地方社會；然而，我在參與選戰的

過程中，卻發現地方政治的運作方式，與過去學術思潮所描繪的景象存在一定程度的差距。正是這種現實與理論之間的差異，迫使我展開創作。

我選擇的拍攝手法，在很大程度上受到1970年代「新地誌」(New Topographics)的影響。傳統地誌攝影，強調透過照片進行記錄性的攝影，例如亞當斯(Ansel Adams)就是這個時期以拍攝美國西部成名的攝影師。他們的作品儘管強調記錄的性質，卻仍透過構圖和後續暗房處理，散發出強烈的形式美學；這種美學掩蓋了攝影師主觀的介入和修飾，讓觀眾沉浸在美麗風景中，甚至忽略了美國西部長時間以來的貧窮問題，因此在後來飽受批評。1975年，策展人詹金斯(William Jenkins)在紐約策劃了「新地誌：人為地景的照片」(New Topographics: Photographs of a Man-Altered Landscape)的展覽，為地誌攝影寫下新的扉頁。參展的攝影師如雅當斯(Robert Adams)、巴茨(Lewis Baltz)、貝歇夫婦(Bernd and Hilla Becher)等，不再強調自然風景本身的旖麗光影，而是將鏡頭對準那些被人為力量介入的建築物和風景，以一種冷面、死板(deadpan)的視覺風格，靜靜地描繪人類對於自然的侵入。是次展出的作品與現代主義所要傳遞的美學有很大的不同，創作者質疑文化和自然景觀的簡單二分，尤其反對自然攝影傳統中理想化的景觀攝影。他們刻意使用了一種缺乏風格的拍攝風格(stylistic anonymity)，儘管曾被批評過於迎合當時新興的藝術市場¹⁴，「新地誌」的攝影師仍藉由這種風格，挑戰長期被浪漫化的西部神話與意識形態¹⁵。

經過了一年的拍攝，我將作品命名為《2018選舉公報》，於台北的藝廊水谷藝術展出。之所以取名為「選舉公報」，是因為我認為比起中選會三令五申地要求選民投票，選舉看板才是傳遞政治信息的最有效工具。事實上，看板本身就是一個精心安排的攝影作品，上面的標語透露着候選人的形象、訴求，甚至是對其他候選人的攻擊與自我防禦。微笑，表示着熱衷於為選民服務；嚴肅的表情，可能代表着選情緊張；雙手交叉插在腋下，則是專業問政的肢體語言。標語方面也有許多特別的含意：「早安」，說的是「這次我要出來參選」；「改變」，通常透露着候選人的在野身份；「傳承」，說的是年輕人所承接的嫡系或派系；「理性」，則是指責對手譁眾取寵的手段。

政治的明爭暗鬥，其實一直是選舉看板所要傳遞的主題；透過看板的美術排版，地方上的人們也能從中讀取政治信息，甚至獲得一些論述資源來與其他候選人的支持者進行爭辯。也因此，在作品的製作上，我採用了許多的形式來與政治文宣品進行呼應。我援引了中選會頒布的《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¹⁶，以其規定的紙質和規格進行印刷，最後做成一個可以被翻閱的報夾。我也挑選適當的作品，印刷在帆布的材質上，試圖玩弄一種「看板的看板」的趣味。

四 結語

與學術領域相比，藝術創作有其自身的邏輯和歷史進程。學術工作者的工作，是透過論述和資料收集，盡

可能地逼近真實；相對地，藝術家的職責，是將現實世界中的現象或個人感受，透過藝術手法的轉化，來傳遞不同的美感經驗。正是一種介於兩者之間的身份，開啟了我這趟探索看板的際遇。透過《2018選舉公報》，我希望能同時和看板創作者與研究者進行對話，從不同的角度一起來探索這個獨特的現象。畢竟，世界是如此盤根錯節；即使沒有正解，分享解謎路上的繽紛風景，也是讓我們面對萬千現象時得以持續探索的和煦與溫潤。

註釋

① 當時的選舉有年齡、性別與繳稅門檻限制，因此也還稱不上是普選 (universal suffrage)。

② 總統選舉到1996年才開放由全民進行普選，在此之前主要是由國民大會代表進行選舉。國民大會已於2005年停止運作。

③ Wu Nai-the,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7), chap. 2.

④ 參見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月旦出版社，1994)；陳明通：《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台北：月旦出版社，1995)；王振寰：《誰統治台灣？轉型中的國家機器與權力結構》(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6)。

⑤⑥⑦ 程天佑：〈地方政治研究的歷史轉向：地方政治實踐邏輯與威權侍從學術典範的反身性回顧〉(台灣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頁6-7；170；169。

⑧ 楊弘任：《社區如何動起來？黑珍珠之鄉的派系、在地師傅與社區總體營造》(新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14)，第二章。

⑨ 林國明、陳東升：〈公民會議與審議民主：全民健保的公民參與經

驗〉，《台灣社會學》，第6期(2003年12月)，頁68-69。

⑩ 賴特(Erik Olin Wright)著，黃克先譯：《真實烏托邦》(新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15)。

⑪ Jürgen Habermas,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trans. Thomas Burger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9), chap. 12.

⑫ 福爾克斯(Keith Faulks)著，黃俊龍譯：《公民身份》(台北：巨流圖書公司，2003)，頁97-103。

⑬ 涂一卿：〈台灣地方派系之社會基礎：以嘉義縣地方派系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4)，頁67。

⑭ Deborah Bright, "Of Mother Nature and Marlboro Men: An Inquiry into the Cultural Meanings of Landscape Photography", in *The Contest of Meaning: Critical Histories of Photography*, ed. Richard Bolton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2), 131-35.

⑮ Kelly Dennis, "Landscape and the West: Irony and Critique in New Topographic Photography" (15 May 2012), <https://american-suburbx.com/2012/05/new-topographics-landscape-and-the-west-irony-and-critique-in-new-topographic-photography-2005.html>.

⑯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三條規定：「選舉公報原則以六十磅模造紙或新聞紙印製，以菊八開或對開尺寸編印。前項選舉公報採直式橫書格式排版，黑白兩色印刷。但標題、投票日期及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事項，得套印紅色。」參見全國法規資料庫網，<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20079>。

董昱 台灣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現為自由撰稿人、攝影師、攝影藝術創作者。